

证券代码：871451

证券简称：华芯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钱正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苏晓凌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、石寅、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、石寅、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